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張慧晶議員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       |                              |
|-------|------------------------------|
| 胡天祐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鄧君揚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胡志賢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
| 陳錦盛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br>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
| 廖佩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麥慧娟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br>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羅美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8)(署任)          |
| 陳洛生先生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建築助理          |

|            |                   |
|------------|-------------------|
| 鄭禮傑先生      |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      |
| 黃沛傑先生      |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
| 郭貽薇小姐 (秘書)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

###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 會議內容

### 負責部門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

### 通過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7/2014 號)

2.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黃耀聰議員, MH 動議, 鄧瑞華議員和議,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區議員提交的較大規模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8/2014 號)

3. 主席表示文件 8 詳列了工程顧問公司提供的初步研究、估價及跟進情況。部分工程建議由於超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顧問的能力範圍, 因此未能提供工程估價。

4. 黃耀聰議員, MH 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顧問承擔的造價限額。

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羅美斯女士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限額為三千萬, 她補充部分工程建議並非超出造價限額, 而是規模及工程種類均超出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工程顧問範疇及能力範圍。

6. 黃耀聰議員, MH 詢問甚麼類型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會超出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工程顧問的範疇及能力範圍。

7.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表示雖現時未有文件詳列工程顧問未能跟進的工程種類，惟區議員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如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工程及增建扶手電梯工程則超出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工程顧問範疇及能力範圍。

8. 林立志議員詢問估計工程造價的方式，他表示提出較大規模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目的是於區內建設有創意及多元化的工程，若因工程造價超出限額而不能跟進，將未能達到原來目的。他希望工程顧問可研究分拆項目。另外，有關項目 7 的葵青區歷史研究及歷史資料撰寫，他建議可從現有資料上取得，還可考慮將歷史資料張貼於區內避雨亭以取代製作展示板，從而減低工程造價。

9. 黃炳權議員表示項目 2 及項目 11 兩項工程建議未有備註的原因。

10. 羅美斯女士表示項目未有備註的原因為於初步研究時未有特別需注意的事宜。另外，她表示估計工程造價與其他同類型的工程造價相約，至於是否以分拆項目的方式進行工程則需透過主導部門與議員另行商討。

11. 胡天祐先生表示已知悉林立志議員的意見，會再繼續跟進工程項目。他表示在現階段委員並未決定是否執行個別工程，因此先安排顧問公司估計工程造價。他指出可安排於區內避雨亭張貼葵青區的歷史資料，但是否從較大規模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名單中除去則需視乎林立志議員的意見。

12. 林立志議員表示項目 7 的工程造價達 500 多萬，提議可減省部分細項或更換物料以減低工程造價。

13. 劉美璐議員表示項目 8 的工程造價達 710 萬。她詢問如縮減工程範圍至原有配水庫休憩處至中央位置，估計工程造價可減省多少。

14. 許祺祥議員詢問建築費及顧問費佔整體造價的百分比。

15. 胡天祐先生表示文件 8 已列出整體造價及建築費的費用。整體造價包括建築費、顧問費、行政費等，當中建築費包含建築材

料費及工程人員費用等。

16. 許祺祥議員表示工程顧問及民政處工程部的提供的造價不同，希望可在文件中補充由工程部提供的造價，以作參考。

17. 胡天祐先生表示明白委員希望透過減低工程造價以備將來進行更多的工程項目，但民政處工程部未必能承擔文件 8 中較大型的工程項目，如休憩處、行人天橋及扶手電梯。民政處工程部一般負責較小型及技術性較低的工程項目如興建避雨亭等，因此工程部未能提交部分工程的估計造價。

18. 梁國華議員表示相信工程部能提供部分工程的估計造價，如項目 13 的避雨長廊。另外，他詢問如何評估項目 13 的工程地點是否需要進行斜坡勘探，以及路政署及運輸署何時有確實的意見。

19. 羅美斯女士表示工程地點於斜坡附近進行，未必會直接影響斜坡，但由於工程地點接近斜坡底部，故需詢問相關部門的意見，以確定工程基座會否影響斜坡。相關部門一般會於大約 1 至 2 個月內提供答覆。待確定工程由顧問公司跟進後，顧問公司會去信相關部門查詢。

20. 梁國華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是否已有斜坡的承受能力評估，還是需要再進行勘探。

21. 羅美斯女士表示相關部門會提供相關資料及進行工程時需注意的事項。顧問公司需待部門回覆及個別地點現場環境來衡量是否需要進行大型的斜坡勘探。

22.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君揚先生表示考慮到工程部的人手及能力，工程部難以承擔建造避雨長廊這類較大型工程，因為長廊建造工程所須時間較長，施工時遇到地下設施障礙或其他技術問題的機會亦高，許多突發的工地事務是工程部不能負擔的，加上工程部一般只承接設計簡單的工程，如 10 米左右的避雨亭，避雨長廊已超出其能力範圍。他指出設計較複雜的工程需交由顧問公司跟進。

23. 羅美斯女士表示項目 8 需再進行詳細研究，將於稍後補充縮減工程範圍後的修訂造價。

24. 鄧瑞華議員詢問是否在斜坡附近進行的工程均需要進行斜坡勘探。
25. 羅美斯女士回答工程若於斜坡附近進行，一般須詢問相關部門的意見才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斜坡勘探。
26. 黃耀聰議員, MH詢問工作小組已就文件 8 討論多時，是否需要更多的時間討論，並建議訂立清晰的程序以決定如何進行工程。
27. 胡天祐先生表示委員已對工程提出不少查詢及意見，以進一步了解工程，就有委員提出修訂工程內容以減低造價，他建議可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資料，再於會上討論從撥款中取部分款項跟進部分或全部工程，並待評分後按排序優次進行工程。
28. 吳劍昇議員查詢路政署及運輸署對項目 12 的回覆，以及詢問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有多少撥款為跟進較大規模地區小型工程，和文件 8 的所有工程建議的造價總額是多少。
29. 胡天祐先生回答葵青區於過去數年每年獲撥款 1,800 多萬元，文件 8 的所有工程建議的造價總額約 6,000 萬，大約需要 3 至 4 年撥款來進行所有工程，但每年還需進行其他工程如由顧問公司跟進的項目、與康文署場地及社區會堂相關的工程，因此希望透過實地視察以增加委員對各工程細節上的了解，再於會上討論。
30. 梁國華議員表示早前秘書處已安排實地視察，詢問是次實地視察的主要目的，建議先確定工程可行性才決定會否繼續跟進。
31. 胡天祐先生表示透過實地視察來有助解答委員對估計造價的疑問。另外，可行性研究需待確定進行工程及取得區議會撥款後才可進行，就以往地區小型工程的經驗，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會稍為修改工程範圍或地點，惟現階段未能進行可行性研究。
32. 梁國華議員表示確定工程可行性才決定會否繼續跟進，可避免工程建議於決定跟進後才發現不可行而需要延誤或擱置。
33. 胡天祐先生表示需待委員會議決後，才可進行可行性研究。若路政署及運輸署認為工程有問題，一般可透過更改設計及地點

來彌補。若問題難以解決，可能會令工程有被擱置的機會，但一般而言很少工程會因此被擱置。

34. 委員備悉文件 8 的資料。

### 新議事項

#### 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9/2014 號)(修訂本)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9，文件早前已送交各委員。部門共提交了 4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林美蓮女士簡介第 1 項工程建議。

36. 林立志議員同意於路邊種植更多的常綠植物以減少凋謝。他詢問區內部分燈柱懸掛了放有仿真花的花盆，花盆懸掛位置過高難以看到，詢問會否考慮檢討現有做法及其保養狀況。

37. 鄧君揚先生回應指燈柱上懸掛的仿真花更換或維修是以民政處設施維修撥備進行。他表示運輸署指明於燈柱上懸掛的花盆重量不得超過 10 公斤及批准懸掛於 4 米的高度，最初的工程於 2 年前完成，其後有定期更換花盆內的絲花，若委員認為裝飾效果未如理想，可考慮更換設計或再檢討現有做法。

38. 徐生雄議員表示青山公路葵盛附近種植的時花美化效果未如理想，他表示路邊的塵埃較多，花朵容易凋謝，承辦商又不認真打理，花盆內的花朵亦遭市民損毀，應檢討是否仍需要放置花盆。

39. 許祺祥議員同意增加種植常綠植物的比例，能達到環保及減少人為破壞，但於較繁忙路段路邊種植常綠植物較易被車輛損毀，建議種植闊葉及粗莖的植物，因應區內不同的地點的情況作出調配。

40. 潘志成議員表示希望承辦商於進行灌溉時注意水力，避免影響植物的生長。

41. 張慧晶議員表示青敬路泳池向青衣城停車場附近的花槽，植物生長過高阻礙駕駛人士視線轉彎駛入停車處，容易發生危險，建議更換其他品種的植物。

42.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排街綠化帶路面早前重鋪地磚，搬遷過的

花盆仍未放回原位，希望處方能跟進。

43. 主席表示須提醒承辦商於進行灌溉時注意水力。她表示並不能因為個別市民缺乏公德心摧毀植物，而取消放置花盆。她讚揚長亨至長康邨一帶的綠化工程。

44.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45. 主席續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第 2 項工程建議。

46. 林紹輝議員查詢是否需進行掘地工程以鋪設喉管。

47. 胡天祐先生表示第 2 項工程建議需進行掘地工程，於地底鋪設喉管，接駁水源以作灑水之用。

48. 林紹輝議員表示工程地點附近為油站，部分等候入油的司機於綠化地帶便溺及傾倒污水破壞植物生長，希望能加設告示牌警惕市民愛護花草。

4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50. 胡天祐先生簡介第 3 項工程建議

51. 林紹輝議員詢問葵涌東北燈飾擺放的位置。

52. 胡天祐先生表示葵涌東北燈飾擺放於石蔭梨木道公園。

53.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蔭梨木道公園內放置燈飾曾被附近樓宇的住戶投訴有礙觀瞻。另外，燈飾放置於入口草地上，小朋友易接觸到容易發生危險，希望能加強安全措施或另覓位置。

54. 胡天祐先生表示會再研究於區內其他地方取代石蔭梨木道公園放置燈飾，並改善燈飾的外觀及提升安全。

55. 主席表示青衣城對出的草地亦有放置燈飾，吸引不少旅客拍照留念，相信有足夠的安全措施防止漏電。

56. 林立志議員同意利用燈飾來加強節日氣氛，但希望加入環保概念，例如利用花卉園景設計再加入燈飾作點綴。

57. 主席表示部分的燈飾會循環再用。

58. 林紹輝議員表示屋邨美化燈飾只有幾個承辦商承辦燈飾美化工程，承辦商提供安裝及拆卸，承辦商會收回懸掛的燈飾重用，但下年度邀請承辦商報價時亦使用相同的燈飾，卻不會因此減少造價。他詢問於展覽期後承辦商會如何處理裝設的燈飾。

59. 主席表示燈飾會交由承辦商自行處理。

60. 林紹輝議員表示承辦商於不同區重覆使用相同的燈飾，建議民政處保留使用過的燈飾給區內有需要的團體及要求承辦商增加綠化裝飾。

61. 李志強議員, MH 表示承辦商把燈飾放置於青衣南橋迴旋處的花圃。

62. 許祺祥議員表示除一般紮作燈飾外，可考慮使用具環保概念的裝飾如使用投影設備，增加多元化。

63. 徐生雄議員建議以動物作燈飾設計，並可參考荃灣區的燈飾設計。

64. 主席表示本區燈飾美化工程撥款有限，加上需於區內不同地點裝設燈飾而未能使用較大型的燈飾設計。

65. 徐生雄議員表示在葵青區五區內主要地點裝設燈飾過於分散，未能增加節日氣氛及美化景觀，建議在 2 至 3 個地點裝置燈飾。

66. 主席表示可於葵涌區及青衣區各設一個地點裝置燈飾，建議民政處跟進於區內挑選 2 個地點裝置燈飾。

67. 許祺祥議員詢問下次可否加入環保元素及 LED 燈。

68. 胡天祐先生表示於邀請報價時已加入裝設燈飾的要求，但不肯定是次撥款是否足夠包含新元素。

69. 梁國華議員表示同意將節日燈飾集中於 2 個地點從而帶出節日氣氛。

70. 主席表示在可行的情況下於葵青區挑選 2 個地點如葵芳新都會廣場及青衣城外的位置裝設燈飾。(會後註：由於另覓地點需時，秘書處會於稍後進行的燈飾工程再行確定新位置)

7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72. 主席續請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嬋女士簡介第 4 項工程建議。

73. 林紹輝議員表示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機房外堆積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希望當局能盡快清理。

74. 廖佩嬋女士表示會立即跟進林紹輝議員的意見。

75. 徐生雄議員詢問是次工程的代理人。

76. 廖佩嬋女士表示工程代理人是機電工程署。

77. 徐生雄議員詢問工程需時多久。他表示由機電工程署代理的工程施工期較長，加上曾因零件不足而延長施工期，為市民帶來不便。

78. 廖佩嬋女士表示通過工程撥款申請後，工程交由機電工程署後，將進行數個月的招標，估計工程會於冬天泳池關閉時進行。此工程於招標時將包括採購零件。

79. 徐生雄議員表示希望日後保養時能確保有足夠的後備零件，使日後的保養工程能盡快完工。

80. 廖佩嬋女士回應指會反映意見予機電工程署並再行跟進。

8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 **報告事項**

### **顧問公司報告**

#### **(i) 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

82.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羅美斯女士及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陳洛生先生報告“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工程項目進度。

83. 黃炳權議員詢問於長者康體設施附近放置 2 支燈柱的原因。他表示於早前的實地視察中，曾商討平整樓梯旁斜坡及清理樹上的薇甘菊，惟後者至今仍未有處理。

84. 許祺祥議員表示建議燈柱位置附近光線不足，建議利用護土牆牆身安裝壁燈或增建較矮的燈柱。另外，他表示實地視察時發現樹木長有薇甘菊，惟至今仍未清理，希望能盡快跟進。他表示在傷健人士斜道增設蔭棚可方便傷健人士進出公園，避免受日曬雨淋之苦，希望委員通過增設蔭棚所需的額外撥款。

85. 主席詢問原先獲批的項目預算是否足以增設蔭棚。

86. 羅美斯女士表示獲批的項目預算為\$782 萬，最新的項目預算為\$690 多萬，尚餘 80 多萬。

87. 許祺祥議員認為蔭棚有必要性，能為傷健人士帶來方便，希望委員支持並通過增設蔭棚所需的額外撥款。

88. 黃炳權議員詢問燈光的亮度及種植的樹木品種是否適合現場環境。另外，他表示公園近青山公路位置的噪音較為嚴重，詢問會否種植植物或圍欄以減低車輛所製造的噪音。

89. 羅美斯女士表示燈光的亮度會按照康文署對所有轄下公園訂定的標準。另外，如於建議位置加裝燈柱，燈光會被樹冠遮蓋，她建議可考慮把現時燈柱位置修改及把單頭的燈轉為雙頭，以增加照明度並減低工程費用。若委員同意會再與顧問公司商討及重新檢視燈柱的位置。(會後註：燈光的亮度會按建築署指引對園內不同的活動區域需要而設計)

90. 許祺祥議員表示希望顧問公司能提供修改燈柱的位置和轉為雙頭燈，以及於護土牆牆身安裝壁燈的預計工程費用，以作比較。另外，他詢問部分長者康體設施修改為拉手器的跟進情況。

91. 羅美斯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早前會議已定下長者康體設施的類型，現修改為拉手器需與承建商再商討是否需要額外費用，暫時未有明確的回覆。
- 清理樹上長有的薇甘菊並非原有合約範圍，需待承建商報價後，再交由康文署批准後才能動工。
- 工程師已就於土地斜坡噴草作可行性研究，初步認為可行，但

需詢問土木工程署把石屎牆改為噴草會否影響斜坡結構。顧問公司已去函徵詢該署意見。

- 噪音問題方面，種植植物有一定的隔音的作用，待視察後檢討是否需要加強隔音措施。

92. 黃炳權議員詢問顧問公司將種植的樹木是否適合種植及會否於近青山公路的範圍加強隔音設施，保障市民有舒適的環境。

93. 羅美斯女士表示經與園景設計師商討後，認為現時的植物品種合適，惟部分現有樹木狀況不佳而需要清除，會安排補種相同數量的樹木。另外，暫時未有加強隔音設施的計劃，會再行研究。(會後註：現場的量度的音量約在 60 至 70 分貝的水平，對於露天的休憩場地來說屬可接受程度。再加上休憩場地中對噪音較不敏感的兒童遊樂設施位於近公路的場地位置，在綜合考慮過後認為休憩場地並不需要額外的阻隔噪音設施。)

94. 許祺祥議員表示希望顧問公司可於會後補充長者康體設施跟進情況，增設拉手器可滿足區內長者的需要。他表示希望可盡快去除薇甘菊，保育現有樹木及跟進噪音問題。

95. 廖佩嬋女士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就許祺祥議員的意見，撮要回應如下：

- 長者康體設施方面，修改為拉手器的建議需待顧問公司與承辦商商討後才有答覆。

- 增設蔭棚(即於斜道加上上蓋)方面，她指出傷健人士斜道的主要目的是供市民進出公園而非作為避雨處，並請委員考慮增設蔭棚的目的才決定是否投放資源於此。

- 清除薇甘菊方面，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工程範圍交由承辦商負責。待顧問公司提交相關報價後，康文署會盡快協助跟進。

(會後註：有關的工序已包括在工程合約內，並於處理現有樹木時一併清理，並無需額外支出。)

- 隔音措施方面，本處已就樹木勘查報告提供意見，以致達到美觀及阻隔噪音的效果。

- 壁燈方面，由於建議位置附近為斜坡，未必合適安裝壁燈，因此建議修改現有燈柱位置。若委員認為必須於建議燈柱位置增建燈柱，顧問公司會再研究其他可行性如增建較矮的燈柱。

(會後註：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羅美斯女士考慮增建矮燈柱。)

96. 委員備悉顧問公司報告工程進度。

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可行性研究及估價  
(ii) 區議員新增地區小型工程建議(2013-14)

97. 主席表示工程進度報告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請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黃沛傑先生報告工程進度。

98. 主席表示在衡量工程承擔量及工程複雜程度等因素後，為加快項目進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建議接手跟進其中六項工程，當中包括 K&T-DMW260 “童子街興建避雨亭工程”、262 “大隴街近社區會堂一段加設避雨亭”、263 “葵盛西邨十座對面小巴及巴士站建造避雨亭及座椅”、264 “童子街聖公會主愛小學門外建避雨亭”、266 “葵涌邨茵葵樓巴士站建避雨亭”及 268 “荔景山路近九華徑舊村對出建造避雨亭”。

99. 胡天祐先生補充部分交由顧問公司跟進的工程，經進行探井後發現部分工程建議地點未如理想，葵青民政處工程部在衡量工程承擔量後，表示可接手跟進部分工程，以加快進度完成各項工程建議。

100. 黃耀聰議員建議先處理較容易的工程，顧問公司在可行性研究後，已就其中 3 項可行的工程提出不同的方案，待工程倡議者決定後就可開展工程。另外，他詢問顧問公司認為位置不可行的工程，為何交由工程部接手則可行。

101. 胡天祐先生補充工程交由工程部接手後，工程部會聯絡工程倡議者，在工程地點附近另選位置重新進行探井工程，而並非於同一位置進行工程，工程部與顧問公司的處理程序相同。

102. 林立志議員表示 K&T-DMW259 “長宏邨巴士站側 407 小巴站對面建造 10 米長避雨亭”的位置，由於規劃署計劃於鄰近位置興建房屋，有機會把 409 小巴站遷移至工程位置及運輸署可能會重整區內設施，擔心會影響新建造的避雨亭。他詢問若影響新增建的避雨亭，有否預留撥款及能否安排重置避雨亭。

103. 林紹輝議員表示 K&T-DMW262 “大隴街近社區會堂一段加設避雨亭”的工程地點因鋪設了地下電纜及電線，需另訂工程位置。他表示該位置附近範圍皆有鋪設地下電纜，建議顧問公司可考慮更多元化的設計及因應位置而擬定建造細節。

104. 徐生雄議員詢問在工程地點附近另選位置重新進行探井工

程會否影響工程造价，以及影響現時工程項目的優次。

105. 梁國華議員詢問 K&T-DMW269 “葵涌大隴街遊樂場側樓梯加建避雨亭及連上蓋的座椅”仍未取得路政署挖掘准許證的原因。

106. 胡天祐先生表示部分工程地點由於有地下電纜及管道等，需另訂興建位置，稍後將聯絡工程倡議者，在工程地點附近重新選址進行探井工程，若為可行則繼續按有關工程原訂優次來推展項目。

107. 黃沛傑先生表示就 K&T-DMW269“葵涌大隴街遊樂場側樓梯加建避雨亭及連上蓋的座椅”，其他部門早前於附近位置進行探井工程，根據路政署的指引，工程地點附近 30 米範圍內若曾進行探井，6 個月內不能再進行探井工程，待取得准許證後，會盡快進行探井工程。

108. 張慧晶議員就 K&T-DMW271 “青衣碼頭對出建避雨亭”，詢問可否另請顧問公司跟進工程、能否於同一選區內另訂位置及可否提議多個工程地點以加快進行探井工作。

109. 胡天祐先生表示現行制度下，地區小型工程主要交由工程部和顧問公司跟進，顧問公司為合約制承包各項工程，並不能另請顧問公司跟進工程。他表示會待工程倡議者於工程建議位置附近重新選址後，再進行探井工作以確認是否可繼續進行工程。

110. 張慧晶議員詢問可否由顧問公司提議附近可行的工程位置。

111. 主席詢問進行一次探井的造價是多少。

112. 羅美斯女士表示探井的造價大約 2 至 3 萬，另需整體再加為工程費用約百分之二十的顧問費用。

113. 黃潤達議員詢問 DMW-K&T266 “葵涌邨茵葵樓巴士站建避雨亭”建議位置不可行，須另訂興建位置，是否可以建議另一個新位置。

114. 胡天祐先生表示原定建議位置因設有地下設施而不可行，稍後會聯紹梁錦威議員於建議位置附近重新選址。另外，他回應林立志議員的提問，K&T-DMW259 的建議位置可能會與將來的發

展計劃重疊，會與運輸署跟進情況，若落實將 409 小巴站遷到建議位置，會交由工作小組決定進一步的方案。

115. 黃炳權議員指由於 DMW-K&T261 “大窩口道富安樓旁建避雨亭” 建議位置不可行，詢問會否再研究利用其他技術進行工程或於建議位置附近另訂其他可行位置。

116. 潘志成議員表示 K&T-DMW259 工程建議位置對現正諮詢中的公屋發展計劃未有太大的影響，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117. 梁國華議員詢問另訂興建位置的準則和期限，及可行的工程項目是否會立即開展，而不用依照排序結果開展工程。

118. 胡天祐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可考慮可行的工程項目先開展，其餘於進行第二輪探井後，再根據排序結果進行工程；或者暫緩可行的工程項目，待其他項目完成探井後，根據排序結果進行可行的工程。另外，由於探井前需聯絡相關部門索取地下設施的紀錄，及取得路政署挖掘准許證，一般需時 4 至 6 個月，因此建議 6 至 8 個月後再由顧問公司提交進度新訂位置的探井報告。

119. 潘志成議員指可行項目的工程時間只需 6 個月，建議可行的工程項目可先開展。

120. 徐曉杰議員就 K&T-DMW272 “青衣青康路近長青巴士總站附近興建避雨亭”，建議顧問公司進行探井後，發現位置不可行時應即時聯絡工程倡議者。

121. 張慧晶議員表示希望區議員可多加留意區內的地下設施情況。

122. 胡天祐先生表示在進行工程前必須進行探井，並會在探井前向相關部門取得位置紀錄，但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委員可多加留意區內地下設施，提交可行性較高的工程建議位置。

123. 梁國華議員表示路政署應有工程位置地下設施的紀錄，若在取得記錄後初步認為位置不可行，顧問公司可向工程倡議者報告，由議員自行決定是否另訂興建位置或繼續進行探井工作。

124. 徐曉杰議員表示早前實地視察 K&T-DMW272“青衣青康路近長青巴士總站附近興建避雨亭”的興建位置時，顧問公司曾提

及位置鄰近斜坡，他詢問工程進行前是否需要進行斜坡勘探；另外，工程位置前方亦設有巴士站上蓋，他詢問為何該位置能興建巴士站上蓋，卻不能興建避雨亭。

125. 黃沛傑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已回覆工程不影響斜坡安全性。另外，在進行探井工作後，由於現場發現有許多管道，進行工程會有難度。

126. 主席補充顧問公司興建的避雨亭地基及柱身較巴士站上蓋為深。

127. 黃耀聰議員表示政府部門對避雨亭地基的要求較高，而巴士公司則採用新技術，而且巴士站上蓋地基較淺。

128. 徐曉杰議員指工程在探井工作時遇到問題，會即時與議員聯絡修改方案，希望顧問公司日後可密切跟進工程。

129. 委員一致通過可行的工程項目先行開展及接納由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接手跟進六項工程。

130. 胡天祐先生補充一般地區小型工程的設計方案由工程倡議者挑選確認。

131. 鄧君揚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部每年可承擔的工程約為 150 萬元。在接手跟進其中六項工程後，工程部會根據現有資料詢問相關部門，如最初的位置沒法進行，工程部會聯絡工程倡議者另訂興建位置。

132. 委員備悉顧問公司報告工程進度。

### 資料文件

#### 2014-15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0/2014 號)

133. 主席表示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預期現金流。

134. 黃耀聰議員詢問 K&T-DMW013“發展葵涌華景山莊外一幅休憩用地”的執漏工程何時完成。

135. 陳洛生先生回答會於 5 月內完成執漏工程。

136. 委員備悉文件 10 的資料。

其他事項

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截止日期後)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1/2014 號)

137. 主席表示文件早前已送交各委員。根據工作小組過往的做法，於期限後收到的新增工程申請將會在下次邀請建議新項目時考慮。請委員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

138.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下次開會日期

13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七月